

证券代码：002650

证券简称：加加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0-079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加加食品”或“公司”)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491 号)(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)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、人员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及回复。中介机构对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优选资本”)进行函证，请优选资本提供《特别公告》及《加加并购基金合同》，截止目前，优选资本未对中介函证内容进行实质性回复，亦未配合提供《特别公告》及《加加并购基金合同》，故无法知悉《特别公告》及《加加并购基金合同》所述内容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回复和对外披露工作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，待资料完善后，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《关注函》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，及时予以公告。

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12日